



2017 年第一届常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3

评价

管理当局对有关开发署兼顾残疾问题发展评价的回应

范围和背景

1. 据估算，世界人口的 15% 即大约 10 亿人患有直接影响其日常生活的残疾。¹ 在每四个家庭中，就有一个家庭有残疾成员。虽然残疾人在世界人口中占较大比例，但他们一直被排除在全球发展成果之外。千年发展目标或其相关的具体目标和指标都没有提及残疾问题。有证据表明，残疾人落后于其非残疾同伴，许多社区中最贫困成员始终是那些有残疾的人。残疾人不仅在经济方面更加贫穷，在许多领域也处于相对不利境地，包括在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就业和社会包容以及应对环境退化和气候冲击的能力方面。此外，残疾人往往面临严重制约其在家庭和社区发言权的污名化和偏见。²

2. 《残疾人权利公约》由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2008 年 5 月生效。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要求国际发展方案包容和便利残疾人。³ 该公约的通过是残疾领域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标志着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数十年来不遗余力的宣传努力取得的最高成就。该公约是第一个专门针对残疾问题的核心人权公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3 月 2 日重发。

¹ 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2011 年世界残疾报告》(2011 年，日内瓦)。在开发署方案国，这一统计数字甚至更高，为 20%，其中 75% 是妇女。

² Groce N., Kett M., The Disability and Development Gap. Working Paper No. 21. London: Leonard Cheshire Disability and Inclusive Development Centre,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³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



约，它以之前各项公约以及条约机构通过的重点关注残疾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为基础，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

3. 该公约特别强调使残疾问题主流化的重要意义，由此确保残疾问题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必要组成部分。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原则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残疾人也被明确列入了这一新的全球议程。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其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中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包括解决有关残疾问题的适当和可靠信息持续缺乏的问题，并加强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与协调。

4. 联合国认为，“残疾人”一词适用于以下所有人：“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⁴ 残疾人的权利与为各国提供发展支助的开发署直接相关。自 1980 年代以来，开发署一直确认并参与进行与残疾有关的发展。开发署对包容性发展的关注所依据的前提是，只有所有群体，无论其性别、族裔、年龄、性取向为何以及是否残疾或贫穷均为创造机会作出贡献、分享发展惠益并且能够参与决策，发展才是包容性的发展。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概念巩固了开发署的人类发展办法，将人权标准和原则，即参与、非歧视和问责制结合起来。⁵ 承认残疾人的需求对于增加他们获得教育、保健、住房等基本社会服务和进入无障碍政府办公室的机会至关重要。

5. 《残疾人权利公约》跨机构支助小组于 2006 年 9 月设立，开发署是其创始成员之一。2008 年，开发署通过了其《2008-2013 年战略计划》，其中要求开发署在支持各国政府确定有效的干预措施，以加强社会最贫穷阶层成员的参与时，优先考虑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此外，开发署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把《残疾人权利公约》应用于开发署方案编制的指导说明”；2013 年，人力资源处通过了“多样性和包容性战略”，其中强调要营造“令所有人舒适”的工作环境，并具体规定了推动残疾人就业的措施。开发署《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优先关注“全体居民在追求公平获得发展机遇和成果过程中的参与权和话语权，与穷人和其他被排斥群体合作，不论其为妇女、青年、土著居民还是残疾人，将他们视为自身发展的代理人。”

6. 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是为推动《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而开展的机构间协作努力，并为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建立联盟和进行能力建设；该伙伴关系于 2011 年 12 月正式启动，2012 年中期投入运作，开发署担任技术秘书处，而且是全面参与的伙伴组织。

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一条。

⁵ “Inclusive Development”, 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ourwork/povertyreduction/focus_areas/focus_inclusive_development.html, accessed 1 August 2015.

7. 2016年,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首次评价了开发署对兼顾残疾问题发展的贡献。此次评价是执行局核准的独立评价办公室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DP2014/5号文件)的部分内容。此次评价旨在:

(a) 评估开发署迄今为止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和主流化工作,对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所提供支持的相关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b) 提出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以便为开发署今后支持残疾人权利的规划、方案拟订和伙伴关系工作的范围提供参考,特别是在制定 2018-2021 年下一个战略计划的背景下。

8. 就所涉范围而言,此次评价审查了五个主要领域:(a) 通过其战略优先事项体现的、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对开发署的战略意义;(b) 开发署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的全球定位及伙伴关系;(c) 直接协助残疾人和(或)将包容残疾人“纳入主流”的开发署方案和项目成果;(d) 开发署内部问题,包括涉及残疾人就业、获得便利和参与的机构文化、政策和程序;(e) 类似组织中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9. 此次评价涵盖 2008-2016 年这段期间。开发署管理当局的回应(见附件)囊括了以正在开展的工作为基础的切实可行的、有时限的重要行动,并为这些行动指定了相关责任方。

方法概述

10. 开发署管理当局欢迎这次评价,因为评价提出了有用的建议,并根据开发署在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方面的作用作出了前瞻性评估。开发署管理当局还认识到,在为拟订 2018-2021 年下一个战略计划以及今后的国家方案和项目提供资料方面,此次评价正合其时。

11. 开发署管理当局认识到,此次评价的方法结合使用了评价证据和国家研究。开发署管理当局还认识到,此次评价采用了混合方法并依赖多个数据收集来源验证、分析和交叉验证数据。除了进行案头审查之外,还与开发署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对 11 个国家进行了访问,并在分析中纳入了对国家办事处进行调查的结果。

12. 开发署管理当局欢迎此次评价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它们令人鼓舞并发挥有益作用。但是管理当局注意到方法领域的主要关切问题。具体而言,应该提供将某些调查结果与相关建议联系起来的具体证据,以便管理当局明确其中一些说法的证据基础。所选国家能否体现项目组合的整体覆盖范围以及国家办事处调查所用方法等问题仍令人关切。

13. 例如,访问的 11 个国家中没有一个是受危机(冲突或灾害)影响的国家,而且样本主要是中等收入国家。因此,样本没有说明开发署在各种情况下应对残疾问题的程度,这一点可以说是一个重大缺陷。

14. 开发署管理当局还要指出，本来可以在组织内开展协商，以确保评价恰当体现实地做法，但是起草进程延迟对这一可能性产生了不利影响。其中一些建议是在没有征求主要内部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例如国际残疾人组织意见的情况下提出的。评价没有反映区域中心和区域举措的作用以及它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就促进残疾人权利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并推动知识交流和方案拟订工作。评价还缺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总体联系。

调查结果和结论

15. 管理当局对评价的以下调查结果感到欣慰：(a) 开发署完全有能力在全球和国家一级推进《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b) 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是促进支持《公约》的多部门干预措施的一种可行的创新工具，与预期相比实现了更多成果级目标；(c) 开发署制定了社会和环境标准，以帮助该组织避免或缓解其方案拟订所产生的意料之外的不利影响，包括那些可能导致违反《公约》行为的不利影响；(d) 开发署将残疾人纳入其社会保护方案拟订工作，可以在倡导加强非制度化努力以及更好地支持基于社区的生活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e) 开发署方案拟订非常有用，并且在某些情况下成为帮助制订和加强关于残疾问题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的主要力量；(f) 开发署有助于将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方汇聚起来；(g) 开发署继续积极参与地雷行动，其地雷受害者援助项目组合规模虽小却发挥重要作用，有时这种援助扩充为对残疾人更为全面的支助。

16. 开发署管理当局还欢迎此次评价的结论：(a) 开发署支持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为其在今后几年帮助加强残疾人权利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b) 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是联合方案拟订的一个有效工具，以帮助各国评估其为执行该公约所应采取的行动，以及帮助建设必要的法律和体制能力；(c) 在推进该公约方面有明确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的情况下，开发署有效地支持了残疾问题工作；并于 2012 年发布了关于残疾问题的指导说明，强调了纳入残疾问题对于开发署及其战略目标的意义。开发署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提供了支持，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在帮助各国政府通过和执行该公约方面发挥了作用。

17. 但是，开发署管理当局认为，评价的一些调查结果和结论应当酌情与有关背景相结合，并且应以证据为基础。遗憾的是，由于在理解时没有考虑背景情况，导致得出不正确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这明显体现在以下实例上。

18. 关于调查结果 9：“开发署的残疾问题主流化工作显示出喜忧参半的情况。在某些情况下，关于兼顾残疾的问题，国家一级的领导形成了协调一致、有时是创新的努力，以便找到切入点将残疾问题纳入开发署方案拟订工作的主流。但在其他情况下，对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开发署更广泛发展工作主流的关注显然极其有限。缺少优先性和技术专门知识上的差距限制了开发署在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方面的成果”。管理当局同意，将残疾问题纳入开发署方案主流的协调一致的創新努力得到承认，与此同时指出了进展不均衡的情况。令人遗憾的是，此次评价

没有涉及开发署在支持以立足人权的方针来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是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的一个重要切入点。管理当局欢迎关于加强开发署有关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的内部专门知识的建议。

19. 关于调查结果 13：“虽然有一些良好实例说明了开发署环境规划工作如何解决残疾人的需要，但是总体而言，由于开发署环境项目的特定类型，以及为这一工作提供框架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侧重于其他类型的脆弱性，残疾人权利并没有成为开发署环境保护支持的明确关注点”。管理当局指出，在所访问的 11 个国家的 9 个国家中，没有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小额赠款方案的国家协调人进行访谈。此外，开发署管理的环境项目的特定类型往往不是那些直接涉及残疾人需要的项目，但残疾人却可间接受益。事实上，一些有力的实例显示，开发署的一些环境项目(尤其是全环基金小额赠款方案供资的项目)满足了残疾人的需求。报告还指出，开发署的几个环境项目未明确涉及兼顾残疾问题的原因是，支持这项工作的多边环境协定所提供的框架侧重于其他类型的脆弱性，例如水质和空气质量、濒于灭绝的物种等。

20. 关于调查结果 14：“为使残疾人融入开发署与保健有关的活动，包括艾滋病/艾滋病相关工作，以及由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供资的项目，所做的努力非常有限”：开发署不同意调查结果的措辞。评价忽略了通过保健方案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进行的残疾工作。开发署始终积极利用艾滋病/保健方面的工作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开发署在 2015 年国际残疾人日发布了一份区域报告，支持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报告题为“我们有权获得知识：关于为亚洲和太平洋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法律评论”，涵盖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蒙古、尼泊尔、泰国、越南九个国家。报告以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可以阅读的方式印发。在缅甸，开发署在关于艾滋病毒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中附加了残疾问题调查问卷。在柬埔寨，开发署正在通过促进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社会保护工作，倡导容纳残疾人。

21. 关于调查结果 15：“评价结果表明，开发署错失了一些通过支持人权来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方案拟订的机会。没有对《2005 年开发署人权实践说明》进行更新，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相关内容纳入其中，尽管开发署在《关于残疾问题的指导说明》中强调了基于人权的做法”：开发署人权小组 2012 年通过加强人权全球方案，委托编写了关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的指导说明，因为它认识到需要这种专业指导。因此，没有把更新另外一份有关同一问题的指导说明作为优先工作。

22. 调查结果 16：“评价发现，有些证据表明开发署的支助促进了将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国家方案一级加强国家人权体系的工作”：开发署指出，虽然开发署没有监测或保护人权的任务，但致力于加强国家人权制度，支持会员国履行人权义

务。2008 年以来，开发署的一个关键性战略重点领域就是为 90 多个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持，目前的战略计划产出 2.3 述及这一点。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为这些机构提供支持尤为重要，因为这些机构发挥着召集者以及国家与被排斥、被边缘化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之间桥梁的作用。这些机构通常充任《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意义上的本国监测机制。因此，在开发署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的工作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发挥这一作用便成了一个战略优先事项。尽管在变革理论中提到了对这些机构的支持，但是评价基本上忽略这一方面。

23. 关于调查结果 18：“除少数孤立实例外，评价发现，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开发署在参与选举进程以及与各机构接触时，正在以坚定、一致的方式推动将残疾问题纳入其中。此外，关于如何解决残疾人开展平等的政治参与和公民参与所面临的复杂社会、环境、法律、信息和技术障碍，该组织也缺少实际指导和可利用的经验”：开发署欢迎这一调查结果，但应注意到所涉及背景。开发署支持一些政治高度不稳定环境中的选举进程，在这种环境中往往可以看到选举法律框架薄弱，政党不发达，历史上以暴力手段质疑有争议的选举，历史上从未有过权力和平过渡，选举管理机构能力低下。开发署承认应将方便残疾人参与纳入开发署所有选举援助方案拟订的主流，而且在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人核准后，还应当包括在选举法律、政策和实践中方便残疾人参与方面向伙伴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具体支持。然而，必须指出，联合国参与选举援助活动的范围和领域须由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人(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根据选举需求评估提出的建议确定，而选举需求评估又是应会员国提出的联合国选举援助要求进行的。开发署将与政治事务部和选举援助机构间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合作，审查联合国选举需求评估准则，以便将残疾问题更好地纳入其中。

附件. 评价的关键性建议和开发署管理当局的回应

<p>建议 1: 2018-2021 年期间开发署下一个战略计划应进一步明显突出和重视残疾人权利, 使计划的成果和产出切实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广泛规定, 并且使开发署成为兼顾残疾问题专门知识的主要提供者。之后, 开发署应在经修订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综合框架)内制定一项关于残疾问题的行动计划, 公开详细说明开发署的做法及其明确的目标、具体目标和具体指标。</p>				
<p>管理当局的回应</p> <p>如残疾问题列入新的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综合框架就将列明兼顾残疾问题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这包括审议整个组织针对残疾问题的指标和按具体国家分列的残疾问题数据。在新的战略计划期间, 将在考虑各国的统计能力和关键领域收集分类数据的成本效益的同时, 考虑纳入按残疾分列的指标的可能性。</p>				
			跟踪*	
关键行动	期间	负责单位	现状	评论 意见
1.1. 开发署将在确定可通过新战略计划促进的最高优先成果和产出领域的过程中, 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在此基础上, 将考虑在制订综合框架时纳入有关残疾问题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 执行办公室/发展影响小组		
<p>建议 2: 在开发署被认为是牵头机构的国家, 其在努力帮助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时, 应特别注意兼顾残疾问题的具体目标, 强调目标 16, 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包容的社会, 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 以及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在新的战略计划和综合框架中应当指出开发署支持各国政府执行目标下的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具体目标的打算。</p>				
<p>管理当局的回应</p> <p>开发署欢迎这项建议, 即在开展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涉及兼顾残疾问题的具体目标, 包括目标 16 及有关具体目标的工作中, 强调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必须指出, 开发署与该领域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的工作具有助推性质。</p>				
2.1. 审查并将兼顾残疾问题纳入开发署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全球方案以及更广泛的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治理和建设和平群组		
2.2. 开发署将考虑在新的战略计划及综合框架中以最有效的方法体现对落实目标 16 的各项具体目标的贡献。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 执行办公室/发展影响小组		
<p>建议 3: 应当修订和重新印发开发署关于残疾问题的指导说明, 以阐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有关方案设计和执行的建议。该指导应包括关于如何将残疾问题纳入开发署方案拟订和业务活动各个领域的“工具包”。</p>				

管理当局的回应				
开发署对 2012 年开发署方案拟订工作中如何适用《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了指导，还协助制定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指导。开发署欢迎这项建议，即在最近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下进一步阐明现有指导。				
3.1. 开发署将重新印发关于在方案拟订工作中如何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适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最新指南。	2018 年 7 月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 区域局		
建议 4: 开发署在国家一级的管理应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应机构来实施，以确保所有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都将残疾人确定为弱势群体，并具体说明有针对性和主流化的方案拟订成果，其中述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兼顾残疾问题的各项发展行动的执行。作为联发援框架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应当将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开展兼顾残疾问题工作的民间社会团体纳入咨询范围。				
管理当局的回应				
开发署将一定在方案和项目中大力度、大范围地突出残疾人问题。联发援框架是国家自主方案，必须根据国家优先事项选定目标群体。在新的联发援框架指导说明中，目标群体的定义包括残疾人，而选定目标是联合拟订方案的一项重要质量参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是综合方案规划的首要原则。开发署通过多机构协商参与制订联发援框架，协商主要是分析和论证受特定发展挑战影响的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并考虑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的资源限制。开发署注意到这一建议，但确认联发援框架基于国家优先事项，并取决于资源情况。				
4.1. 审查和修订方案编制的设计和监测准则与模板，以确保正确处理残疾问题，包括纳入协商规划进程。	2021 年 12 月之前(新战略计划期间实施)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发展影响小组/治理和建设和平群组，区域局，执行办公室		
建议 5: 强烈促请扩大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并为其提供更多资金。除现有捐助方支助外，技术秘书处应在政策委员会内促进关于作为扩大资源调集努力的一部分，是否有可能与私营部门实体和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的讨论。				
管理当局的回应				
开发署作为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的技术秘书处，认识到应增加伙伴关系的资源，因而欢迎这一建议。技术秘书处将举行讨论会，由政策委员会商讨与私营部门实体和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5.1. 开发署作为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技术秘书处的一部分，将把与政策委员会讨论扩大资源调集，包括与私营部门和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性列入 2017-2018 年伙伴关系拟议工作计划。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技术秘书处，治理和建设和平群组		
建议 6: 开发署应深化其与残疾人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便在方案拟订和人力资源问题上利用它们在兼顾残疾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				

管理当局的回应				
开发署欢迎继续深化与残疾人组织的伙伴关系的建议,以便在方案拟订和人力资源问题上继续利用它们在兼顾残疾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开发署高级管理层目前正在通过署长的民间社会咨询委员会与残疾人社区的一个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咨询委员会是民间社会与开发署高级管理层就关键的政策和战略问题开展对话的正式机制。				
6.1. 将通过协商,包括与开发署民间社会咨询委员会协商,修订开发署的公民参与战略,咨询委员会成员中目前有一个残疾人组织成员(注意到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代表组织)。	2018年12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治理和建设和平群组		
建议 7: 开发署支持就业和改善生计的努力应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自由选择工作。在可行的情况下,开发署应促进惠及全面多样的残疾人社区的方案。				
管理当局的回应				
开发署同意评价中提出的这些建议。使开发署的就业和生计工作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确保开发署支助的方案惠及全面多样的残疾人社区,并符合开发署在消除贫困和大幅减少不平等与排斥工作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做法。研究表明,残疾人在最脆弱群体中比例过高。因此,将残疾人纳入就业和生计支助将改善残疾人的经济能力,并解决更大的贫困、不平等和排斥问题。				
7.1. 开发署将制订指南和/或核对表,说明如何使改善就业和生计的工作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自由选择工作。	2017年12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可持续发展群组		
7.2. 开发署将通过确保至少 10%的方案资源/资金用于多样的残疾人社区,把残疾问题纳入就业和生计方案。	2017年12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可持续发展群组		
建议 8: 开发署对社会保护方案拟订的支持应当包括采取措施,使社会保护系统充分便利残疾人。与这一关注点相应的是,根据《公约》的规定,开发署应明确承诺去机构化,倡导政府对基于社区的生活安排进行规划并实现过渡。				
管理当局的回应				
开发署欢迎这一建议。使社会保护系统便利残疾人完全符合开发署的包容性社会保护办法。正如最近发表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社会保护从业者入门”指出的那样,开发署实施社会保护系统的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为解决社会排斥问题进行改革,如进行法律和政策改革,改变削弱权能和歧视性的社会规范和做法;二是帮助和鼓励社会最边缘群体登记、获得并受益于社会保护。				
8.1. 开发署将就如何使社会保护系统充分便利残疾人制定指导意见。这项指导意见将包括世界各国提高社会保护系统便利性的最佳做法。	2017年12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可持续发展群组		

建议 9: 所有开发署选举援助项目均应包括针对残疾人参与的具体活动，包括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方便参与选举方面向伙伴国政府提供支持。

管理当局的回应

开发署倡导所有社会群体都参与机构和政治进程。开发署同意，应将残疾人参与纳入开发署所有选举援助方案拟订的主流，并在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人核准后，包括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方便残疾人参与方面向伙伴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具体支持。联合国参与选举援助的范围和领域由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人(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根据选举需求评估产生的建议确定，而选举需求评估是应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要求进行的。开发署将与政治事务部和选举援助机构间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合作，审查选举需求评估准则，以便将残疾问题更好地纳入其中。开发署注意到，需要更多的知识和工具，以帮助国家办事处充分将残疾问题纳入选举援助的主流。

9.1. 选举援助机构间协调机制内部修订需求评估团指导方针、以纳入一个有关残疾问题的章节和清单的工作。	2017年12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治理和建设和平群组		
9.2. 制定更多关于将残疾人参与纳入选举援助主流的工具和指导。	2017年12月31日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治理和建设和平群组		

建议 10: 在其开展工作的极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 国家中，以及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下，开发署应在危机预防规划及风险评估、早期恢复和危机后发展规划中特别提及残疾人的需要。

管理当局的回应

开发署欢迎这项建议，并将审查危机应对和早期恢复方面的指导和程序，以完善和改进在危机和危机后环境中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和需求得到满足的工具和程序。开发署将把满足残疾人需求的具体指导方针纳入整体恢复政策中。在灾后需求评估方面将作出努力，以评估灾害对残疾人的影响，并在本组织的灾后恢复计划和方案中包括满足残疾人需求的具体计划。

10.1 审查残疾/包容/脆弱性问题并将其纳入一揽子危机应对计划。	2017年12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危机应对股		
10.2 在早期恢复全球群组能力建设方面审查残疾/包容/脆弱性问题并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特别是与冲突和灾害环境或因冲突/灾害而残疾的人有关的问题。	2017年12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危机应对股		
10.3 确保开发署的恢复政策在危机背景下和危机防备方面满足残疾人的需要。	2017年12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战略和政策支助股及气候和减少灾害风险股/发展影响小组		
10.4. 灾后需求评估和恢复计划通过分类数据以及应对恢复需求和实施残疾人干预措施的一个单独构成部分，将灾害对残疾人的具体影响考虑在内。	2017年12月之前及以后每年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气候和减少灾害风险股/发展影响小组		

10.5 开发署灾后恢复方案将至少 10% 的开发署资金定向/优先用于援助残疾人家庭。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气候和减少灾害风险股及可持续发展群组/发展影响小组		
<p>建议 11: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一条, 开发署应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特别关注并支持改善关于残疾问题的数据收集。通过其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机制, 开发署应定期跟踪并报告国家一级的方案拟订, 以及涉及作为发展参与者和受益者的残疾人权利问题的经验教训。</p>				
<p>管理当局的回应</p> <p>开发署是否应在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中跟踪和报告作为发展干预措施的参与者和受益者的残疾人的权利, 应根据下一个战略计划的定位作出决定。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将在既定战略或框架中为组织或国家的目的收集有关数据。2014 年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包括各种详细问题, 说明为提高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向残疾受益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无障碍性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为征聘更多残疾人成为工作人员而采取的措施。2014 年的数据可使人初步了解到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按照开发署充当技术秘书处的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为支持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行动。</p>				
11.1 审查和订正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使用的指导和模板, 以定期跟踪并报告国家一级的方案拟订, 以及涉及作为发展参与者和受益者的残疾人权利问题的经验教训。	2018 年 12 月之前(在新战略计划期间实施)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政策局)/发展影响小组、区域局、执行办公室		
<p>建议 12: 开发署应审查和修订用于方案设计、监测和评价的相关文献, 以确保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得到适当阐述(例如联发援框架、性别平等战略、性别平等标码和印章、社会和环境标准以及方案设计), 并且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和提及残疾人的指标。</p>				
<p>管理当局的回应</p> <p>开发署欢迎这项建议, 并将寻找机会将残疾问题更有力地纳入其组织标准和工具中。</p>				
12.1 开发署将在 2017 年开始审查和更新社会和环境标准。作为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开发署将寻找机会, 以进一步在制定标准和相关程序、工具和指导时兼顾残疾问题。开发署将在即将于 2017 年制定的性别平等战略中提及残疾问题。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发展影响小组/性别平等小组		
<p>建议 13: 开发署应对工作人员进行调查, 以便更好地确定残疾雇员人数和类型, 以及已提供的合理便利措施的费用。应在开发署人力资源预算中增列一个关于合理便利措施的细列项目, 以确保合理便利支助得到适当供资。可以设立伤残便利调整基金, 以帮助获得所需资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绿化和无障碍基金是一种可供开发署考虑的创新模式。</p>				
<p>管理当局的回应</p> <p>开发署在很大程度上同意这一建议, 但告诫说, 根据领先做法, 申请开发署工作的候选人和现有雇员不得被迫披露残疾情况, 除非他们自愿选择这样做。尽管如此, 开发署将调查其办事处, 以获得与在开发署工作场所包容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和现有做法的更全面概况。在为合理便利措施供资方面, 开发署将考虑建立必要的供资机制。该机制的确切配置和管理安排有待确定。</p>				

13.1 全球工作人员调查在残疾人所面临的问题方面的分析结果。	2017年3月底之前	人力资源处		
13.2 开发署各办事处启动一项调查,以收集关于为残疾雇员和那些有残疾家庭成员的雇员提供无障碍环境、合理便利和支助的资料,并审查现有做法和改进机会。	2017年9月底之前	人力资源处		
13.3 设计和实施集中管理的供资机制,为开发署各办事处的合理便利费用供资。	2018年3月底之前	财政资源管理处, 人力资源处		
<p>建议 14: 应修订开发署多样性和包容性战略,以明确该组织将通过为工作场所便利调整提供充足财政资源,在包括征聘、留用和退休在内的职业全过程所有阶段充分支持残疾工作人员。此外,政策和申诉程序应明确,当申诉者的便利性需求得不到满足时有哪些申诉途径。为扩大整个组织对残疾人权利的了解,开发署应更新、重新启动和强制推行关于残疾问题的电子学习模块,并在所有各级工作人员中推广。</p>				
<p>管理当局的回应</p> <p>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开发署的多样性和包容性战略已包括有关包容残疾人的规定,但将根据需要予以订正和详细说明。开发署有管理申诉的既定程序;将视需要详细说明有关缺乏/不提供合理便利的规定。将根据需要更新和推出题为“残疾人、能力、实力、就业能力”的在线学习课程,该课程就与包容残疾人和与残疾人合作有关的各种问题提供资料和重要见解。</p>				
14.1 修订开发署的多样性和包容性战略,以期加强开发署有关包容残疾人的规定。	2017年12月底之前	人力资源处		
14.2 制定关于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及关于其需求的详细指导并向办事处提供此类指导,包括各种支助办法以及一个解决不提供/拒绝提供便利的情况的机制。	2017年12月底之前	人力资源处, 财政资源管理处(供资), 中央采购股(长期辅助技术协定) 信息管理和技术办公室		
14.3 更新“残疾人、能力、实力、就业能力”在线学习课程并在整个开发署推出最新版本。考虑规定一些职位必须学习该课程。	2017年6月底之前	人力资源处		
<p>建议 15: 开发署应执行一项将残疾人纳入该组织的征聘举措,包括通过在残疾人网络投放有针对性的广告。在空缺通知中,应特别鼓励残疾人申请,并采取类似平等权利行动的政策,优先考虑与其他申请人具有相同资质的残疾人。开发署还应考虑制定针对合格残疾人士的付薪实习方案,为全职就业提供一种潜在途径。</p>				
<p>管理当局的回应</p> <p>开发署在很大程度上同意这一建议。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开发署在实际便利和文化便利方面逐步努力为残疾人加强无障碍环境,开发署将更坚定地吸引残疾人进入开发署工作。作为第一步,开发署将扩大现有的残疾人实习方案,并启动其他人才招聘举措。虽然开发署可能没有能力提供带薪实习,但该组织将确保提供一切合理便利(并支付其费用)。开发署还将在其就业网站、电子征聘、表格、模板等方面加强关于残</p>				

<p>疾人就业的信息传递，以支持在开发署吸引/聘用残疾人。鉴于现有“留用次序”政策，将对拟议平权行动的可行性进行评估。</p>				
15.1 审查国家办事处现有的实习方案的经验教训，并印发残疾人实习方面的组织指导，侧重点为合理便利。	2017年9月底之前	人力资源处		
15.2 进行关键人力资源职能的“残疾审计”，包括征聘、政策、程序、工具、表格和模板，以确保它们“对残疾人友好”，并促进残疾人在开发署的就业和留用。空缺通知以及开发署就业网站中明确强调，开发署鼓励残疾候选人申请。	2017年12月底之前	人力资源处		
15.3 敲定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有关安排，将志愿服务作为一种残疾人就业机制加以利用。	2017年9月底之前	人力资源处		
15.4 敲定并启动有残疾的年轻领导人的新人才招聘方案。	2017年6月底之前	人力资源处		
<p>建议 16: 应对开发署房地和工作环境进行无障碍检查，应查明现有的包容性障碍以及为消除这些障碍可以采取的实际措施。其中应当：包括审查信息技术安全安排，以确保其符合相关无障碍标准。开发署应确定一个日期，并在此之前实现所有房舍无障碍，无论地方建筑法规作何规定。</p>				
<p>管理当局的回应</p> <p>开发署在评估和界定房地和工作环境的无障碍标准方面将采用一种系统性的方法，以便确定实施的可行性。根据此项可行性研究，将按照这一建议确定一个日期。</p>				
16.1 对房地和工作环境的无障碍性进行评估	2017年9月底之前	运作、法律和技术服务办公室/一般业务股		
16.2 审查信息技术安全安排。	2017年9月底之前	运作、法律和技术服务办公室/信息管理和技术办公室		

* 评价资源中心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